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益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800367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63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「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暨認證研習」研習場地更改地點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2年6月21日桃教學字第1120059163、11200591631及11200591632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第1、2梯次研習地點更改至南方莊園渡假飯店（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8號），並於次日假市立中壢高商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）辦理認證作業。

三、更新後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第1梯次：112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於南方莊園渡假飯店辦理研習，7月26日（星期三）於中壢高商認證。

（二）第2梯次：112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於南方莊園渡假飯店辦理研習，7月28日（星期五）於中壢高商認證。

四、請貴校務必轉達參加研習人員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官室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學務處

學務處 112/07/06 13:58



1120004957

無附件

2023/07/06
08:39:11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03